

证券代码：833077

证券简称：伯肯节能

主办券商：国投证券

北京伯肯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公司 2025 年 11 月 28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第一条 为规范北京伯肯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关联交易管理事宜，依据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北京伯肯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订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的关联交易是指公司及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交易：

- （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 （三）提供担保；
- （四）提供财务资助；
- （五）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六）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 （七）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八）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 （九）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十）签订许可协议；
- （十一）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 （十二）销售产品、商品；
- （十三）提供或者接受劳务；
- （十四）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 （十五）与关联人共同投资；
- （十六）其他通过约定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 （十七）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三条 公司的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和关联自然人。

第四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 （一）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二）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三）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四）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五）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公司与上述第 2 项所列法人或其他组织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的，不因此构成关联关系，但该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长、经理或者过半数的董事兼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外。

第五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 （一）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 （二）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三）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四）上述第 1、2 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

女配偶的父母；

（五）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第六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自然人，视同为公司的关联人：

（一）根据与公司关联人签署的协议或者作出的安排，在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或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将具有第四条或者第五条规定的情形之一；

（二）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四条或者第五条规定的情形之一。

第七条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会议召集人应在会议表决前提醒关联董事须回避表决。关联董事未主动声明并回避的，知悉情况的董事应要求关联董事予以回避。关联董事回避后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不足 3 人时，应将该交易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由股东会对该等交易作出相关决议。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一）为交易对方；

（二）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

（三）在交易对方或者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任职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任职；

（四）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第五条第（四）项的规定）；

（五）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第五条第（四）项的规定）；

（六）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公司基于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其商业判断肯定受到影响的董事。

第八条 公司股东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也不得代理其他股东形式表决权。关联股东包括下列股东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

（一）为交易对方；

（二）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

（三）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

（四）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

（五）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者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任职，或在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任职；

（六）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七）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和影响的股东；

（八）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公司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股东。

第九条 公司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应遵循以下规定：

（一）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除提供担保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公司发生符合以下标准的关联交易（除提供担保外），应当经董事会审议：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2、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

（三）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关联交易时，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其中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免于履行股东会审议程序，也可免于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

（1）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2）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3）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4）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或者拍卖，但是招标或者拍卖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

（5）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

（6）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

（7）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的；

（8）公司按与非关联方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的；

（9）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

（10）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十条 每年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金额分别适用第九条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第十一条 公司进行下列关联交易的，应当按照连续 12 个月累计算的原则，计算关联交易金额分别适用本制度的规定：

（一）与同一关联方进行的交易；

（二）与不同关联方进行的交易标类别相关。上述同一关联方，包括与该关联方受同一法人或其他组织者、自然人直接间接控制的，或相互存在股权关系的其他组织。已经按照累计算原则履行股东会决策程序的，不再纳入相关范围。

第十二条 公司对日常关联交易进行预计，在使用关于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的规定时，以同一控制下的各个关联人与公司实际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合计金额与对应的预计总金额进行比较。非同一控制下的不同关联人与公司的关联交易金额不合并计算。

第十三条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应当签订书面协议，明确交易双方的权利义务。

第十四条 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履行如下职责：

（一）详细了解交易标的的真实状况，包括交易标的运营现状、盈利能力、是否存在抵押、冻结等权利瑕疵和诉讼、仲裁等法律纠纷；

（二）详细了解交易对方的诚信纪录、资信状况、履约能力等情况，审慎选择交易对手方；

（三）根据充分的定价依据确定交易价格；

（四）公司认为有必要时，聘请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或评估；公司不应对所涉交易标的状况不清、交易价格未确定、交易对方情况不明朗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并作出决定。

第十五条 公司的关联交易应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第十六条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关注公司是否存在被关联方挪用资金等侵占公司利益的问题。公司监事至少应每季度查阅一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了解公司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如发现异常情况，及时提请公司董事会采取相应措施。

第十七条 公司发生因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而给公司造成损失或可能造成损失的，公司董事会应及时采取诉讼、财产保全等保护性措施避免或减少损失。

第十八条 本制度没有规定的，参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股东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经公司股东会通过后生效施行。

北京伯肯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2 日